



小海镇园区中心路南側、园海路东侧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

规划地块位于小海镇工业园园区中心路南側、园海路东侧。地块西距园海路道路红线12米，北距园区中心路道路红线10米；地块东西长约214m，南北长约100m，（具体四址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）；总用地面积约21333m²。

1、用地性质

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，用于建设天然气场站。

2、土地使用强度

建筑密度不大于45%，容积率不大于0.7。

3、绿化

绿地率不小于20%。

4、建筑退让

建（构）筑物退让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（GB 50028-2006）》要求。

5、出入口方位

主出入口沿用地北侧的园区中心路布置。

6、停车位、场

小汽车停车位不小于0.3车位/100m²，自行车停车位不小于0.4-0.6辆/职工。

7、建筑设计要求

建筑物的风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建筑的整体风格相协调。

8、其他



(1) 未尽事项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(GB/T50353-2013)》及其相关的规范规定要求执行。

(2) 规划方案必须由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,报区住建局批准后实施。

(3) 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一年。

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
2018年12月10日

